

XCJRZ

河南地方志丛书

淅川金融志

XICHUANJINRONGZHI
HENANSHENG DIFANGZHI
BIANZUANWEIYUANHUI

河南人民出版社

7-09
7

浙 川 金 融 志

浙川县金融志编辑室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年7月

内 容 提 要

《河南地方志》丛书是由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编的一套综合性新编地方志丛书，主要收录1982年以来，河南各地、市、各部门编纂成书的各地方专业志、简志及其它志书。《淅川金融志》为该丛书的第三部。该书共分11章31节，全面记述了河南省淅川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可供各级干部和金融专业人员研究、参考。

淅 川 金 融 志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大辞典》发行部发行

郑州市京广印刷厂印刷

850 1168毫米 32开本 5.875印张 129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 215 00378-7/P·79

定价 2.10元

前 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纂写社会主义新方志，不仅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义不容辞的重任，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一件大事。《浙川县金融志》的问世，填补了浙川金融事业的一项空白，给后人留下一部全面、系统的资料，以便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发展金融事业。

本志于1987年5月底写出初稿，8月份由地区金融志编委、县志总编室、县财委修志办公室联合召开评稿会，经修改补充，10月底完成二稿，11月至1988年1月又经县志总编室、地区金融志编委、地区总编室修改整理后成本稿。全书约10万字，分11章、34节。

本志资料来源，除1982年浙川县人民银行办公室编写的《浙川县金融志》外，我们还到省内外档案馆、图书馆查阅大量文献、会计档案资料，搜集了县内外知情人的口碑资料，以及省地金融史料等。所有资料均经过反复推敲考证，力求准确、翔实。

《浙川县金融志》上限1850年，下限1985年。采用述、记、录、表、图等体裁，尽量做到资料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由于我们学浅才疏，经验不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同志们指正。

浙川县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1988年元月22日

《淅川县金融志》领导小组

组长：蔡保定

成员：郑付京 王廷甫 刘伟 魏金照 李书宏 董连科

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董连科

副主任：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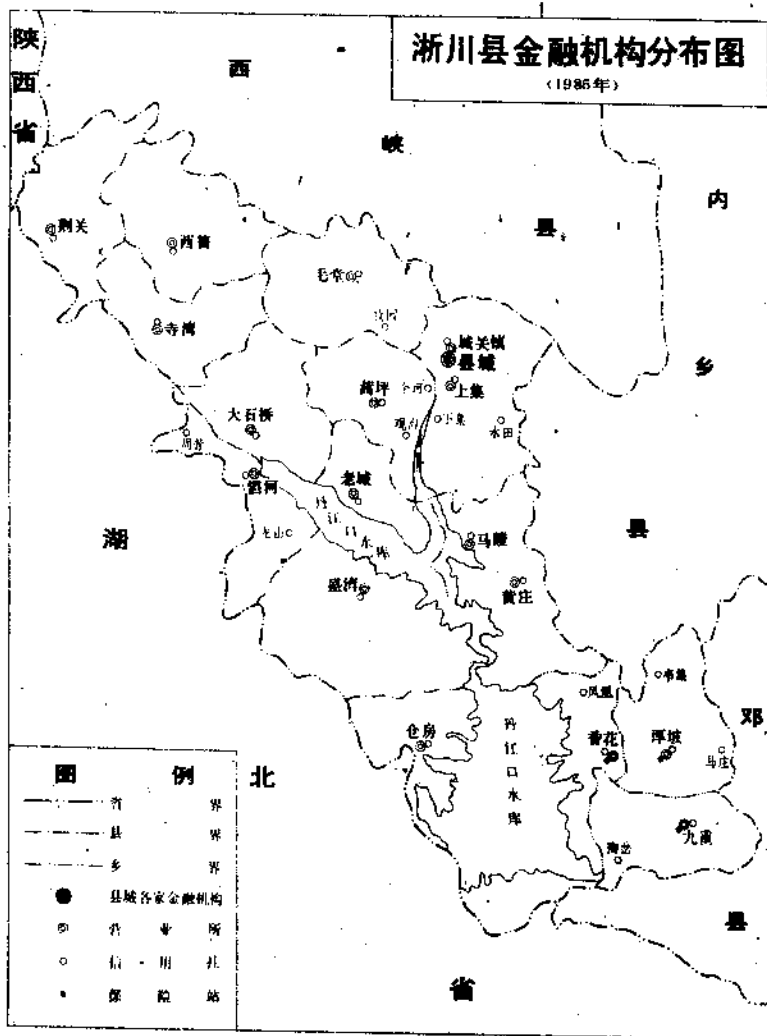
成员：肖增富 李林 姚风竹 寇新国 王富朝 陈军
林克光 张明义 王淑琴

编审：董连科

主编：杨勇

编辑：董连科 杨勇 肖增富

供稿：李林 姚风竹 王富朝 王汉政 林克光



目 录

概况.....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19
第一节 民间金融机构.....	19
一、当铺.....	19
二、钱庄.....	19
第二节 民国地方金融机构.....	21
一、县银行总行.....	21
二、农民借贷所.....	22
三、信用合作社和县合作金库.....	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23
一、中国人民银行浙川县支行.....	23
二、中国人民工商银行浙川县支行.....	26
三、中国农业银行浙川县支行.....	29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川县支行.....	34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川县支公司.....	35
第二章 货币.....	36
第一节 历代货币.....	37
第二节 地方货币.....	37
一、白票.....	37
二、土票.....	38
第三节 法币、关金券.....	39
第四节 人民币.....	39
一、货币斗争.....	39
二、人民币发行.....	39
三、人民币流通.....	40

第五节 货币管理.....	47
一、金银管理.....	47
二、现金管理.....	49
三、工资基金监督.....	51
第三章 存款.....	52
第一节 单位存款.....	52
第二节 城镇储蓄.....	54
一、机构.....	54
二、业务量.....	54
三、种类.....	56
第四章 信贷.....	60
第一节 民间借贷.....	61
一、高利贷.....	61
二、民间借贷.....	61
第二节 民国金融机构贷款.....	62
第三节 工商业贷款.....	63
一、私营工商业贷款.....	63
二、工业贷款.....	65
三、商业贷款.....	69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74
一、更新改造贷款.....	74
二、基本建设贷款.....	75
第五节 农业贷款.....	77
一、国营农业贷款.....	77
二、乡镇企业贷款.....	77
三、村组农业贷款.....	79
第六节 信托贷款.....	83
一、农业银行信托.....	83

二、工商银行信托	84
第五章 银行会计	85
第一节 会计科目及帐务处理	85
一、会计科目与记帐方法	85
二、帐务处理	86
第二节 结算	88
一、异地结算	88
二、同城结算	90
三、联行结算	90
第三节 财务管理及经济结算	90
一、财务管理	90
二、业务量	97
三、经济指标核算	98
第四节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102
第六章 拨款与监督	104
第一节 农业拨款监督	10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拨款	105
第七章 信用合作	106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106
一、机构设置	106
二、组织资金	110
三、发放贷款	116
四、会计核算	122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	122
第八章 保险	124
第九章 发行债券	128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28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28

第三节 国库券.....	130
第四节 金融债券.....	132
第十章 党团组织与干部队伍建设.....	133
第一节 党团组织.....	133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	133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36
三、工会委员会.....	136
第二节 干部队伍建设.....	137
一、管理体制.....	137
二、离退休.....	138
三、技术职称.....	140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42
一、青、壮年职工文化课补习.....	142
二、专业培训.....	142
第四节 技术设备.....	144
第十一章 荣誉.....	146
第一节 集体.....	146
第二节 个人.....	149
附录.....	154
一、凍市民銅造五銖钱.....	154
二、龙巢寺钟齿上钱.....	155
三、河南农工银行在浙川活动情况.....	155
四、李绩周谈“老复兴”情况.....	156
五、1949—1985年存贷利率变动.....	158
六、1949年底人民银行库存实物表.....	160
七、信用社干部待遇.....	161
八、浙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168
九、浙川县城市信用社章程.....	172

概 述

淅川县地处河南省西南，南阳地区西部边沿，北邻西峡县，东接内乡县和邓县，南连湖北省均县，西界陕西省商南县和湖北省郧县。全县总面积419.7万亩（2798平方公里），大体为：七山、一水、二分田。

淅川县建制于后魏（534年），但货币史则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4000多年前淅川已有了中国最古老的货币——贝币。此后，随着朝代的更替，各种货币相继在淅川流通。

19世纪50年代，中国民族资本得到发展。淅川地处豫、鄂、陕三省交界，气候温和，物产丰富，兼有水陆之便，沿丹江上下的李官桥、荆紫关等集镇曾一度出现“商贾云集、交易频频”的繁荣景象，每天过往商船多达两千艘，从山（西）陕（西）来的骡马二三百匹，私营金融机构遂应运而生。李官桥的“老复兴”钱庄，下设13个银钱庄，9个典当铺，其荆紫关分设的“复兴美”钱庄，除办理银钱兑换、放帐业务外，还经营药材生意，拥有相当实力，是荆紫关四大商号之一。“复兴美”的支票可通用至兰州、西安、武汉、上海等大城市。

清末民初，官府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兵燹战火民不聊生，以致县内各钱庄日渐萧条。及至民国12年（1923年）6月，李官桥横遭土匪洗劫，“老复兴”将资本抽回陕西。民国13年，刘保斌、陈四麦火烧荆紫关，“复兴美”被迫关闭。淅川主要私营金融机构从此湮灭。

民国初年，淅川流通的货币以银元为主，铜元辅之。后铜元贬值，商号自行印制白票充当货币，农村作坊也滥发票据，当局无力干涉，致使市场上货币异常混乱，不法商人大发其财，广大农民深受其害。民国19年（1930年）以后，淅川地方自治派得势，相继成立了农民借贷所，县银行总行地方官办金融机构，以八

区票取代各种白票，这是宛西地方自治下独特的经济现象。这些官僚资本的金融机构虽然也开展信贷业务，但真能得到贷款的只限于官僚、富商，广大农民只能得到高利贷或民间自由借贷。民国32年（1943年）国民党法币进入淅川，地方货币停止流通。不久通货膨胀，法币贬值，通行货币几同废纸。

1948年5月6日淅川解放，县人民民主政府设金融组和中州农民银行，发行解放区货币，稳定市场。1949年，人民银行建立，发行人民币，按规定比例兑回冀南币、中州币，收兑银元，开始办理少量贷款和储蓄业务，新型的社会主义银行初具规模。

1950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金融工作经过建设机构，培养干部，开展业务，稳定了金融市场，逐步开展货币管理工作，使货币流通趋向正常。普遍开展了对私营商业的信用业务，以恢复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同时，业务范围扩展到农村，建立营业所、信用社，支持农民发展生产，并开办保险事业，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期，金融工作日趋活跃，顺利完成了发行新币，收回旧币工作；改善对国营单位的贷款，对私营工商业采取“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加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广泛开展农业社、国营企业间的结算业务，形成信贷结算中心；发放与收回大批农贷资金，支持了农业、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巩固发展了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8年至1960年，“共产风”、“浮夸风”盛行，银行工作不顾客观事实大放“卫星”，先后出席了北京群英会和总行先进经验交流会，在“以粮为纲”，事事“大办”的影响下，盲目投放巨额贷款支持工农业“大跃进”，造成信贷失控，给以后两年的货币流通带来不良影响。

1961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银行工作恢复正常。首先是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生产救灾，帮助农民恢复生产元气，

并根据上级指示，清理豁免了1961年以前的农贷资金，减轻了农民负担。其次，开展了全行性的清资金、清账目、清财产的“三清”工作，恢复了银行信誉。其间，农业银行经历了建并工作。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银行虽在县直单位中第一个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但业务工作却处于放任自流状态。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金融工作日趋稳定。1977年，围绕“农业学大寨”，深入社队解决资金困难，再次开展了“三清”工作。1978年在经受特大旱灾，粮食歉收的情况下，经银信干部共同努力，仍较好地完成了收贷、储蓄任务。

1979年至1985年，金融工作得到了健康发展。首先，贯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划清了大是大非界限，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业务工作上。其次，各项工作实行了改革，恢复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1980年和1985年两次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消除了资金管理吃“大锅饭”的弊端。由以往只重视贷款发放改为把存款放在第一位。同时，注意信贷宏观控制，提高贷款经济效益。其三是银行有了自主权，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克服盲目性，避免瞎指挥，保证了国家金融政策的贯彻执行。其四是增设了专业机构，扩大金融队伍。重新恢复了农业银行、保险公司，建立了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信用合作县联社，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中心，各专业行、司、社明确分工，相互协作的金融体系。机构遍布全县，正式从业人员506人，成为渐川现代化建设中一支重要的经济力量。

1980年至1985年，荆紫关营业所信用社和人民银行、工商银行曾先后被评为全国金融红旗单位和全国金融先进单位；农业银行被省政府命名为扶贫先进单位。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渐川金融工作发展迅速，各项营运胜过历史上几千

年。1985年底，银行各项存款达5 558万元，是1978年的4倍，是1949年的4 275倍；城乡人民储蓄余额达3 604万元，是1978年的5倍多，是1949年的47.4万余倍，全县银信贷款总额10 386万元，是1978年的2.6倍，是1949年的17 310倍。1979年至1985年7月，银行、信用社累计支农放款16 099万元，是1949年至1978年共30年支农放款总和6 440万元的2.5倍。保险公司1985年承保额7 693万元，收保费37.7万元。建设银行1985年经办拨款任务13项，投资额176万元。

金融事业的兴旺发达促使了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1985年，工业总产值达11 184万元，比1978年增长306.8%；农业总产值达11 004万元，比1978年增长80.9%；城乡居民个人平均存款58.13元，比1978年增长4.2倍。当然，金融事业发展至今仍有许多不完善之处。如人民银行如何发挥中央银行职能，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管理以及专业行、司、社业务交叉竞争等问题，尚待今后在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加以解决。

大事记

1850年（清道光三十年）

5月13日，荆紫关陕山会馆碑文记载“复兴关”钱庄与其它商号共同捐资修建该馆。

1886年（光绪十二年）

县城唯一的一家银号“德盛升”转行。

1921年（民国10年）

各商号自行印制的白票开始在市场上流通。

1923年（民国12年）

6月，李官桥镇遭土匪洗劫，“老复兴”钱庄倒闭。

1924年（民国13年）

4月，荆紫关遭土匪袭击，“复兴美”、“公兴魁”银号房子被烧而倒闭。

1926年（民国15年）

荆紫关石印馆周殿增，因冒印白票，被处死。

1928年（民国17年）

冯玉祥部队驻扎渐川县荆紫关镇，把陕西福泰银行的1元券、5元券货币带入渐川，流通不到一年，随冯部撤走而成废纸。

1930年（民国19年）

秋，浙川县第一个官办金融机构——“浙川县农民借贷所”在本县八区自治办公处成立。

同年，借贷所开始发行地方票。

1936年（民国25年）

浙川县地方自治组织在农村举办信用合作社。

1941年（民国30年）

11月，浙川县银行总行成立，董事长陈重华，总经理王鸿仪，址设老城东街38号。

是年，浙川县合作金库成立，董事长陈重华，总经理王鸿仪。

1945年（民国34年）

2月，日军入侵，县城沦陷。县银行和县合作金库迁至荆紫关镇。农民借贷所暂时解散。

9月初，日军投降后，县银行合作金库迁回县城原址，恢复营业。农民借贷所重新开业。

1948年

5月，浙川解放，民国政府浙川县银行、农民借贷所、信用合作社等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即告结束。

7月，浙川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金融组”，负责金融市场管理。杨介芝任组长。发行冀南币和南阳通券，废除法币。

10月，“中州农民银行浙川县支行”在县城（老县城，现被

丹江水库淹没)建立。发行中州钞,收回冀南币、南阳流通券。

11月9日,县金融组干部姬景岱、李秉均同志,由内乡赤眉(当时专署所在地)兑换中州钞回县,随同回渐的还有干校学员9名。在谢岭村荆子岭上,被土匪陈德钦、万年荣等抢走中州钞21.3万元,白马1匹。除姬景岱1人脱险外,3人被打死(全被追认为烈士),其余全被劫持,后经取保获释。破案后追回现金80%,其余用香油抵偿。

1949年

3月,“中国人民银行浙川县支行”成立。和中州农民银行浙川县支行为1个机构两块牌子,张孟远任经理。10日,开始发行全国统一货币——人民币,收回中州钞。

4月8日,南阳专署发出“关于发放春季生产救灾贷款的训令”,县人民银行发放解放后第一批贷款中州币150万元(折合人民币50万元)。

8月20日,县人民银行宣布禁止银元流通。

10月,设立货币基金发行支库,统一全县货币发行调度。

12月,撤销中州农民银行浙川支行。

1950年

1月5日,县人民银行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40 653分(每分合大米1.5市斤,白布4市尺,煤16市斤)。此公债已于1956年11月30日全部偿清。

2月,中国人民银行浙川县支行单独设立,正式挂牌。地址在县城东小十字。

5月,县人民银行开始对全县各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12月,张孟远经理调走,马祖培主持全面工作。